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五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4年9月14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錫堯  
簡委員太郎    黃委員昭元  
紀委員鎮南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請假）  
傅委員祖聲（請假）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藍委員群傑（請假）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請假） 林秘書長美珠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江清松代）  
賴組長錦珖（楊松濤代）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李主任星辰(方長偉代)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陳總幹事鏡泉    何總幹事鴻榮  
許總幹事仁圖（陳文成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四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四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人事室：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現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僅規定縣（市）長選舉，得舉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並無得舉辦辯論會之規定，爰參照「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規定，增列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得以辯論方式或得以二輪發表政見方式為之。本次修正計修正 2 個條文，增訂 5 個條文，其要點及內容，詳如后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本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預告，並無任何建議意見。惟為慎重起見，另再函請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表示意見，其中除台灣省等 4 選舉委員會有建議意見外，餘均無意見：
  - （一）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於適當條文規定『縣（市）長選舉應使用有線或無線電視台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
  - （二）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為使公辦政見發表會單純化，建請以二輪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即可。」
  - （三）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三人以上競選時要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辦理，二人競選時由雙方協

商決定之。」

- (四)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經同一選舉區二分之一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即可辦理。」

上開建議意見，其中除使用無線電視台辦理政見發表會，事涉經費、播出時段及效益等問題，宜俟有較具體可行方案時，再行審酌外，其餘建議是否採行，併請考量。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由本會發布施行，陳報行政院備查，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 二、修正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縣（市）長選舉，… …」之上加「直轄市長、」。
  - (二)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第十八條之三、第十八條之四、第十八條之五合併為同一條款，文字由幕僚單位整理。

第二案：謹擬具「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配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廢除，爰將第四條有關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規定刪除。並配合縣（市）長、縣（市）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同時辦理時，實際選務作業需要，增列其同時辦理時，各種選舉推薦監察員之比例。
- 二、本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預告，並無任何建議意見。

決議：通過，由本會發布施行，陳報行政院備查，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第三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鑑於內政部業已修正新式國民身分證，且將俟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就立法委員賴清德等85人認戶籍法第8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釋憲案，作出解釋後開始全面換發。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均以膠膜包封，無法如以往於選舉人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時，在其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以資證明，故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7條在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之規定既無法執行亦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94年2月5日公布修正第35條，修正重點為刪除警察學校學生、警察、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及現任公務人員不得在其任所所在地，申請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規定；並增列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為資配合，爰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作相關修正。
- 三、本次修正計各修正及刪除2個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刪除選舉人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時，在其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7條）
  - (二) 配合本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刪除現在學校肄業

學生，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32條）

（三）配合本法刪除第35條第4項，現任公務人員不得在其任所所在地，申請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規定，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33條）

（四）配合本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增列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增列「、退役」等字，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35條）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預告程序，並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於所定期間屆滿前均無提議修正者。

決議：通過，於陳報行政院核定後依法定程序發布。

第四案：張亞中等 169 人於94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時，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財產，另有 3 人未依規定填寫，通知補正未補正，合計 172 人，是否裁罰？敬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一、本案本會第三四六次委員會決議函請行政院核釋，本會於94年5月26日中選政字第0943900022號函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94年8月16日院臺法字第0940030375號函復本會就法務部及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研提之法制意見，供本會參考。

法務部意見：

（一）國民大會代表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為選罷法）所稱之公職人員，且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2項規定及本（94）年

5月27日公布之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明文規定國民大會之職權範圍涉及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及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等事項以觀，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範圍影響甚大，對於憲政運作亦甚為重要，以文字解釋，其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故已當選之國民大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惟本年國民大會為任務型國民大會，依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第2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於選舉結果確認後10日內自行集會，集會以1個月為限，是其任期未滿3個月，依本法規定未達申報期限即已離職，則以文字解釋其即無申報必要，且如未申報，亦無從加以處罰；然若其於任期內申報者，依前揭說明，仍應准其申報。

- (二) 依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申報財產」，同條第2項規定「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準用本法之規定，應於選舉登記時申報」。是凡為本法第2條所指之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本應分別依法申報財產；而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就文字解釋上依其職務性質似屬本法第2條第2項所稱之「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應申報財產；惟本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程序，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4條規定「．．．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或20人以上組成選舉聯盟（以下簡稱聯盟），申請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候選人。前項聯盟之名稱，應冠以

其登記候選人名單首位之候選人姓名，加『等』字及聯盟人數，稱以聯盟，並以首位之候選人為聯盟代表人，對外代表聯盟……」、第22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就各政黨或聯盟圈選其一。」觀之，本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設計，選舉人僅能就「政黨」或「聯盟」行使投票權，並非就候選人個別行使投票權，選舉方式顯與一般選舉方式有別；又依本法第1條「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特制定本法。」之立法意旨，乃為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並建立其利害關係所設，係針對公職人員個人職務關係所規範，是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雖似為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惟因本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僅為「任務型集會」，並係針對「政黨」或「聯盟」為選舉，是其選舉方式及目的均與以往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不同。於此選舉方式下，顯與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個人較無直接之利益關係存在，依前揭本法之規範目的而言，即依目的解釋方法論之，本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選舉形態，其個別候選人應非本法所規範之範圍，故以本法之立法精神，對本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候選人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即本年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毋庸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2項申報財產。

（三）本法施行細則於91年3月20日雖曾作修正，然

係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公布施行前，其時並無從確悉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申請登記，且有如上選舉方式之重大變革（選舉人僅能就「政黨」或「聯盟」行使投票權），故法務部本年4月19日以法政字第0940014276號函釋，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之規定，兼顧憲法增修條文對國民大會代表屬性之修正，及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所設計之特殊選舉方式，認本年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毋庸申報財產，乃依法令且符合實際現況之考量，並未與本法為相異之解釋。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意見：

- (一) 本案本院法規委員會前於本年4月19日研提法制意見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有案。
- (二) 查依法選舉產生之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業於本年6月7日複決通過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2條、第4條、第5條、第8條及增訂第12條，且該憲法增修條文並經總統於本年6月10日總一義字第09400087551號令公布在案，故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已屆滿，則本件爭議已無實益。

決議：由本會委員賴浩敏、紀鎮南、黃昭元、蔡茂寅、黃朝義組成專案小組，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研議後提報委員會討論。

丙、臨時報告事項

人事室：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丁、臨時動議

案由：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下列公職人員選舉，得使用有限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建議修正為「下列公職人員選舉，得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決議：通過，併討論事項第一案發布程序辦理。

戊、散會（18時）。

## 附件資料（請點選）